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度公教員工 身心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
-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7 日公保字第 1031030466 號函、104 年 8 月 19 日公保字第 1041060352 號函。

二、目的：

為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促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預防疾病並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營造健康有活力的工作團隊，以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三、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

- (一) 第一類人員：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參議、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 1 次，最高以 16,000 元為限。
- (二) 第二類人員：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二級機關首長、區長、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長，每年補助 1 次，最高以 6,000 元為限。
- (三) 第三類人員：40 歲以上之本府科長、秘書、消保官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主管及總核稿秘書(技正)，每年補助 1 次，最高以 6,000 元為限。
- (四) 前三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教人員(含技工、工友、測量助理及駕駛等，但不含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如教保員或廚工)及在本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之 40 歲以上約聘僱人員，每年補助 1 次，最高以 4,500 元為限。
- (五) 約用人員年滿 40 歲以上，每年補助 1 次，最高以 2,000 元為限，補助金額依勞資協商及各用人單位相關規定辦理及核銷。

(六) 前(三)至(五)款年齡算法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滿 40 歲者為計算基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請領。

四、檢查期限：

受檢人員應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止檢查完畢。

五、受檢人員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得依醫療機構提供服務選擇體檢、心理健檢、或體檢含心理評估之混合型健檢。

六、經費補助程序：

(一)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5 日止完成送件核銷。

1、本府各處：受檢人完成健康檢查後，須填具「公教員工身心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健康檢查收據正本」及一式 2 份「土地銀行帳戶轉撥存款明細單」逕送本府人事處審核及辦理撥款手續。

2、所屬機關：各機關免備文報送「受檢名冊」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並附各單位核定之受檢人「公教員工身心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及「健康檢查收據正本」至本府辦理撥款手續。

(二) 所屬各級學校：由各級學校於預算內自行核銷，免備文填列受檢名冊(含校長)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前送府備查。

七、所得登記：

各機關學校受檢人員於檢據核銷時，應由支付單位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

八、檢查假別：

(一) 參加健康檢查補助人員，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以公假登記，並以 1 次 1 天為限。

(二) 補助對象以外人員自費(或免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申請公假：

1、未滿 40 歲之公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得每 2 年 1 次覈實登記

前往受檢，並以 1 天為限。

2、約用人員依各用人單位相關規定覈實登記前往受檢，並以 1 天為限。

(三) 教師參加健康檢查應於不影響教學情形下受檢且課務自理。

九、本府及所屬公教員工同時符合本實施計畫及服務機關（單位）或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健檢資格者，僅得擇一參加，不得重複申請。

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人事工作—福利給與—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